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03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其他指标	10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16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 6 审计报告	16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6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6
§ 7 年度财务报表	18
7.1 资产负债表	18
7.2 利润表	1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1
7.4 报表附注	22

§ 8 投资组合报告	49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9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9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0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1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1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1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
8.11 本报告期末各资产单元的净值及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51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3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4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4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4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4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5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5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5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5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5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5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1
§ 12 备查文件目录	63
12.1 备查文件目录	63
12.2 存放地点	63
12.3 查阅方式	63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超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7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 年 4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707,803,171.7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超短债债券 A	嘉实超短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773	07000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478,171,227.80 份	12,229,631,943.93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控制投资组合的久期不超过一年，力求本金稳妥，保持资产较高的流动性，降低基金净值波动风险，取得超过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目标是在保持传统货币市场基金的本金稳妥、高流动性特点的同时，通过适当延长基金投资组合的久期，投资于期限稍长的固定收益工具，获取更高的投资收益。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也是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策略基础上的增强型投资策略，一方面将基金的大部分资产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保持基金资产的高流动性，同时提供稳定的收益；另一方面，通过价值挖掘，将一小部分资产投资于收益率较高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为基金资产提供超额收益。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买入持有策略、相对价值挖掘策略、无风险套利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银行定期储蓄存款的税后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预期的风险水平和预期收益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中长期债券基金、混合基金、股票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胡勇钦	许俊
	联系电话	(010)65215588	010-66596688
	电子邮箱	service@jsfund.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95566

传真	(010)65215588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27 楼 09-14 单元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C 座写字楼 12A 层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05	100818
法定代表人	经雷	刘连舸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jsfund.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C 座写字楼 12A 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二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注册登记机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C 座写字楼 12A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 数据和 指标	2021 年 6 月 24 日 (基金合同生效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嘉实超短债债券 A	嘉实超短债债券 C	嘉实超短债债券	嘉实超短债债券
本期 已实 现收 益	2,408,472.18	198,138,737.57	352,525,820.47	588,059,526.26
本期 利润	2,611,505.41	201,180,640.55	325,067,845.50	592,896,102.90
加权 平均 基金 份额 本期	0.0161	0.0261	0.0251	0.0326

利润				
本期 加权 平均 净值 利润 率	1.53%	2.48%	2.38%	3.10%
本期 基金 份额 净值 增长 率	1.35%	2.43%	2.31%	3.20%
3.1.2 期末 数据 和指 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期末 可供 分配 利润	3,691,551.19	28,265,803.30	23,124,839.04	56,688,555.83
期末 可供 分配 基金 份额 利润	0.0025	0.0023	0.0018	0.0024
期末 基金 资产 净值	1,553,591,822.42	12,851,131,601.64	13,246,054,828.05	24,944,687,877.64
期末 基金 份额 净值	1.0510	1.0508	1.0510	1.0520
3.1.3 累计 期末 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基金 份额 累计 净值 增长	1.35%	68.01%	64.02%	60.31%

率				
---	--	--	--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起对本基金增设 A 类基金份额，增设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嘉实超短债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1%	0.01%	0.38%	0.00%	0.23%	0.01%
过去六个月	1.30%	0.01%	0.75%	0.00%	0.55%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5%	0.01%	0.78%	0.00%	0.57%	0.01%

嘉实超短债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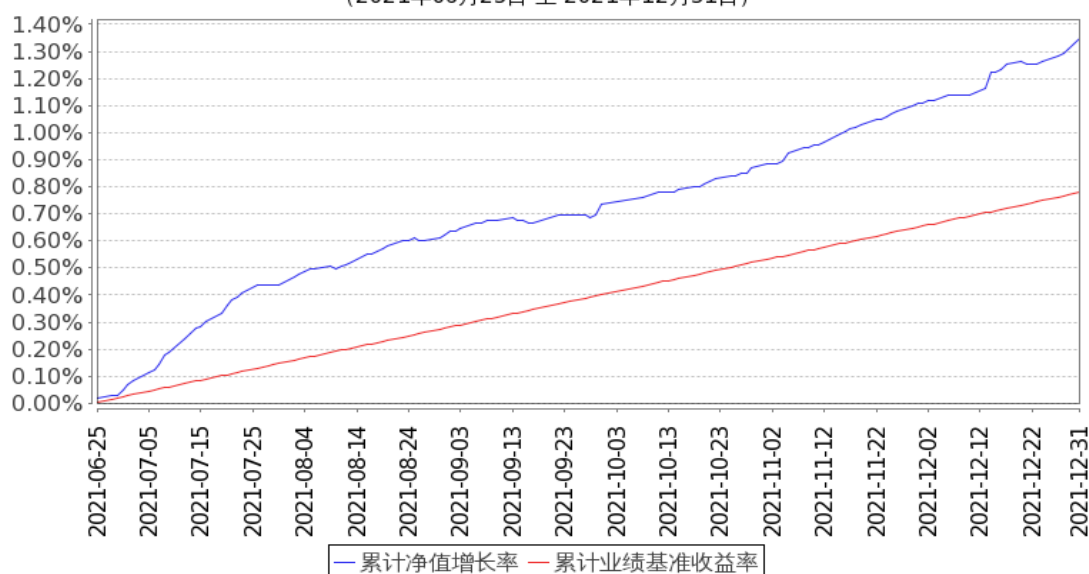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7%	0.01%	0.38%	0.00%	0.19%	0.01%
过去六个月	1.19%	0.01%	0.75%	0.00%	0.44%	0.01%
过去一年	2.43%	0.01%	1.50%	0.00%	0.93%	0.01%

过去三年	8.15%	0.02%	4.57%	0.00%	3.58%	0.02%
过去五年	18.24%	0.03%	7.73%	0.00%	10.51%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	68.01%	0.04%	42.75%	0.01%	25.26%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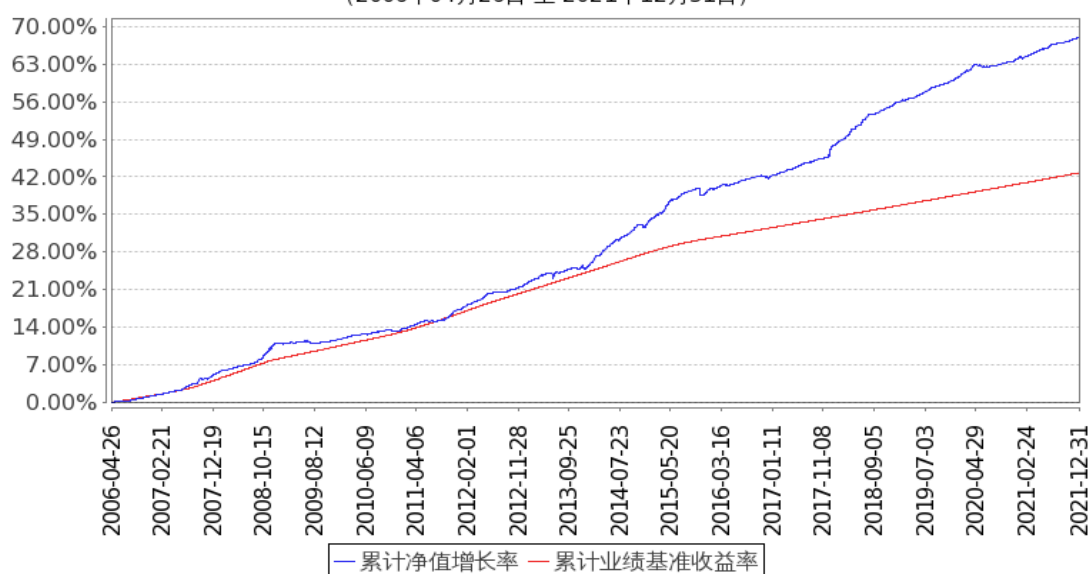
嘉实超短债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1年06月25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嘉实超短债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年04月26日至202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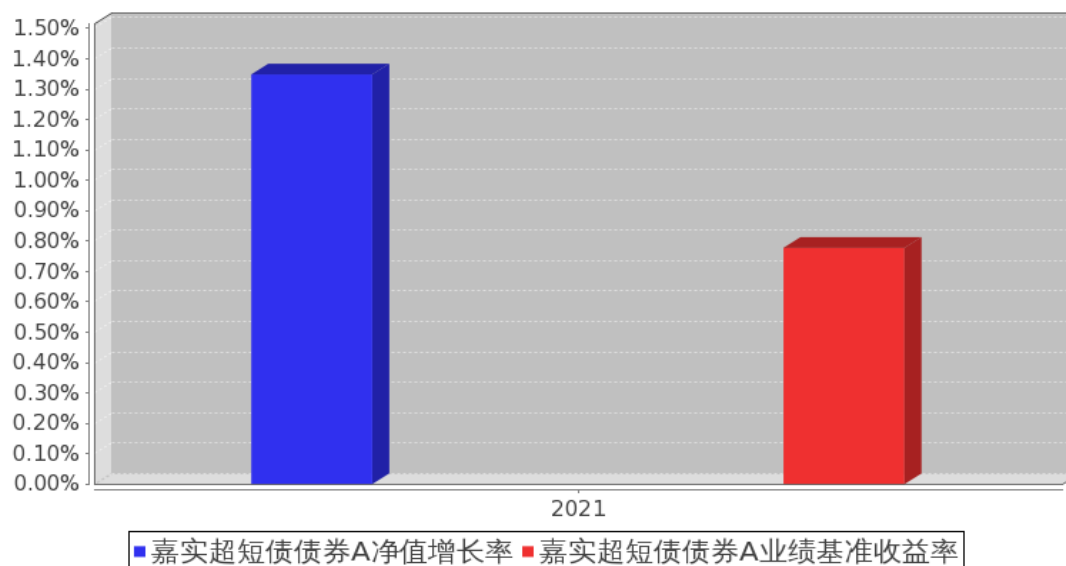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3 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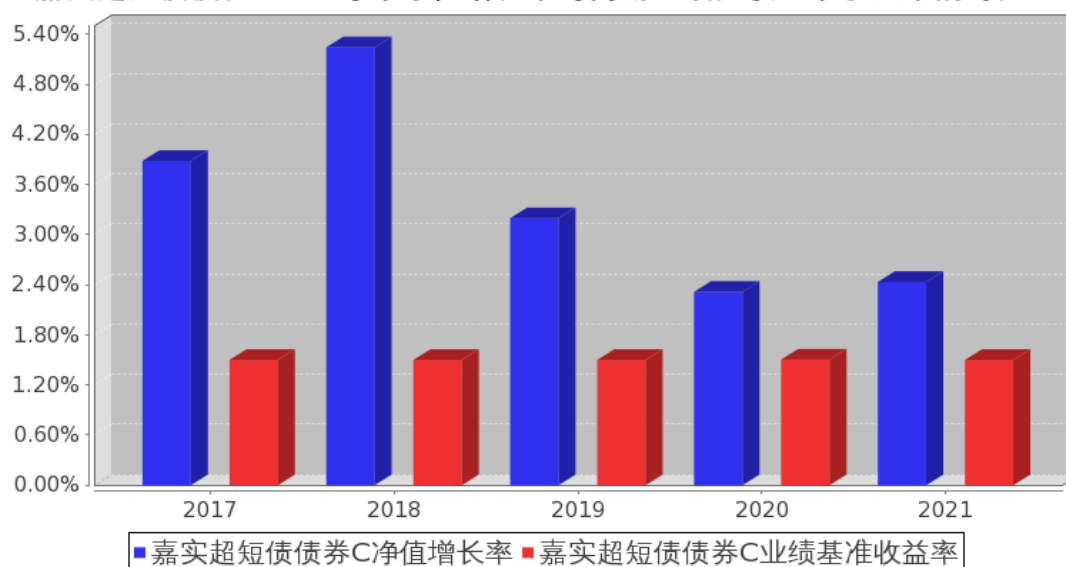
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嘉实超短债债券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嘉实超短债债券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上述数据根据基金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嘉实超短债债券 A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 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 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 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 合计	备注
----	-------------------	--------------	---------------	--------------	----

2021 年	0.1470	1,973,434.12	565,785.67	2,539,219.79	-
合计	0.1470	1,973,434.12	565,785.67	2,539,219.79	-

嘉实超短债债券 C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 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 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 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 合计	备注
2021 年	0.2550	133,914,307. 57	56,670,039.7 9	190,584,347. 36	-
2020 年	0.2510	274,001,443. 53	79,786,251.5 4	353,787,695. 07	-
2019 年	0.3210	413,416,306. 53	170,083,097. 71	583,499,404. 24	-
合计	0.8270	821,332,057. 63	306,539,389. 04	1,127,871,44 6.67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9]5 号文批准，于 1999 年 3 月 25 日成立，是中国第一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是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上海，总部设在北京并设北京、深圳、成都、杭州、青岛、南京、福州、广州、北京怀柔、武汉分公司。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 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等资格。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258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覆盖主动权益、固定收益、指数投资、量化投资、资产配置、海外投资、FOF 等不同类别。同时，还管理多个全国社保、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和单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 金 灿	本基金、 嘉实中短 债债券、 嘉实稳联 纯债债券、 嘉实汇达中短 债债券、 嘉实融享 货币、嘉 实稳骏纯	2015 年 6 月 9 日	-	12 年	曾任 Futex Trading Ltd 期货交易员、北京首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2012 年 8 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债券交易员，现任职于固收投研体系基金经理。硕士研究生，CFA、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债债券基金 基金经理				
李瞳	本基金、嘉实活期宝货币、嘉实活钱包货币、嘉实现金添利货币、嘉实中短债债券、嘉实 60 天滚动持有短债、嘉实方舟 6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发起基金经理	2017 年 5 月 24 日	-	12 年	曾任中国建设银行金融市场部、机构业务部业务经理。2014 年 12 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收投研体系策略投资总监。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按照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要求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各个相关环节符合公平交易的监管要求。各投资组合能够公平地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并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制度规范下独立决策，实施投资决策时享有公平的机会。所有组合投

资决策与交易执行保持隔离，任何组合必须经过公司交易部集中交易。各组合享有平等的交易权利，共享交易资源。对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以及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制定专门的交易规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遵循各投资组合交易前独立确定交易要素，交易后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察稽核，通过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和定期分析评估并完整详实记录相关信息，及时完成每季度和年度公平交易专项稽核。

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合计 2 次，其中 1 次为旗下组合被动跟踪标的指数需要与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另 1 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组合间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未发现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 年，央行主导下货币政策保持稳健，货币市场收益率保持平稳，债券市场利率整体下行。

宏观经济数据显示，2021 年以来我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有效实施宏观政策，经济总体延续恢复态势。但是全球疫情持续演变，外部环境更趋严峻复杂和不确定，国内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在这样的宏观环境下，我国央行主导下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适度，增强前瞻性、精准性、自主性，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央行综合运用并创新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保持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保持宏观杠杆率基本稳定。央行在 2021 年 7 月和 12 月两次降准各 0.5 个百分点，共释放长期资金约 2.2 万亿元；在 2021 年 12 月下调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 0.25 个百分点；央行在 2022 年 1 月推动 1 年期中期借贷便利和 7 天期公开市场操作利率均下降 10 个基点；

2021 年 12 月到 2022 年 1 月，1 年期和 5 年期以上 LPR 分别下行 15 个和 5 个基点。

2021 年银行间隔夜和 7 天回购利率均值分别为 2.03% 和 2.33%，较 2020 年均值 1.66% 和 2.23% 明显上行。全年债券市场收益率整体下行，年底 1 年期和 10 年期国开债收益率分别收于 2.32% 和 3.08%，较 2020 年底 2.56% 和 3.53% 明显下行。全年信用债市场收益率也跟随利率债下行，信用利差整体压缩。年末 1 年期高评级的 AAA 级短融收益率由 2020 年末的 3.14% 下行至 2.75%，同期中等评级的 AA+ 级短融收益率则由 3.44% 下行至 2.87%。

2021 年，本基金秉持稳健投资原则，谨慎操作，以确保组合安全性为首要任务；灵活配置逆回购、银行存单、债券和同业存款，管理现金流分布，保障组合充足流动性；控制银行存款和债券资产配置比例，组合保持中性久期，在收益率曲线平坦化环境中管理组合利率风险；谨慎筛选组合投资个券，严控信用风险；灵活运用短期杠杆资源提高组合收益。整体看，全年本基金成功应对了市场和规模波动，投资业绩平稳，实现了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目标，并且整体组合的持仓结构相对安全，流动性和弹性良好，为下一阶段抓住市场机遇、创造安全收益打下了良好基础。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嘉实超短债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1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3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78%。截至本报告期末嘉实超短债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4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5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2 年，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疫情、通胀和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调整仍是全球经济的三大不确定性。奥密克戎病毒在欧美等多国快速传播，全球单日新增确诊病例最高接近 400 万例。世界经济复苏前景出现波折，近期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都下调了 2022 年全球经济增速预测。主要发达经济体通胀攀升，供应瓶颈尚未有效缓解。美联储表示将加息和缩表，市场预期其货币政策收紧步伐将加快，全球跨境资本流动和金融市场调整的风险上升。国内经济面临下行压力，疫情反复仍对消费需求形成抑制，部分领域投资尚在探底，经济潜在增速下行、人口增长放缓、低碳转型等中长期挑战也不容忽视。预计央行稳健的货币政策会灵活适度，央行会加大跨周期调节力度，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注重充足发力、精准发力、靠前发力，既不搞“大水漫灌”，又满足实体经济合理有效融资需求，着力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实现总量稳、结构优的较好组合。预计 2022 年的债券市场依然存在较多投资机会。

本基金债券仍将以高等级债券为主，保持一定的杠杆水平。根据对宏观经济和市场运行的逻辑判断适时调整组合久期，保持组合流动性，力争在风险与收益间取得平衡。针对上述复杂的市

市场环境，本基金将坚持一贯以来的谨慎操作风格，强化投资风险控制，以确保组合安全性和流动性为首要任务，兼顾收益性。密切关注各项宏观数据、政策调整和市场资金面情况，平衡配置同业存款、存单和债券投资，谨慎选择组合的信用券种持仓，保持合理流动性资产配置，细致管理现金流，以控制利率风险和应对组合规模波动，努力为投资人创造安全稳定的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有关法律稽核工作情况如下：

（1）继续内控前置。在基金营销、投资管理、信息披露以及新产品设计开发、海外业务、另类业务、制度建设、合同管理、法律咨询等方面，事前进行合规性审核、监控。全力支持创新业务，新产品新业务从战略规划到具体产品方案、业务模式，在制度流程、投资范围、投资工具、运作规则等方面，防控重大风险。

（2）全流程开展投资交易监督。一是事前防范，主要从事前研讨，合规风险识别、评估和分析，IT 事前设置，建立禁限库，合规培训、承诺书等方面开展；二是事中实时监控，如实时回答组合经理、交易员投资交易事项，盘中交易审批等；三是事后检查及改进，如检查投资交易合规情况，对异常行为进行提示、处理建议并督促改正。

（3）按计划对销售、投资、后台和其它业务开展内部稽核，完成相应内审报告及其后续改进跟踪。完成公司及基金的外审、公司 GIPS 第三方验证、ISAE3402 国际鉴证等。

（4）基金法务工作。包括合同、协议审查，主动解决各项法律文件以及实务运作中存在的差错和风险隐患，重点防控新增产品、新增业务以及日常业务的法律风险问题。

（5）加强差错管理。继续推动各业务单元梳理流程、制度，落实风险责任授权体系，确保所有识别的关键风险点均有相应措施控制。

此外，我们还积极配合监管，按时完成合规报告和各项统计报表及调查、专题报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专业委员会，委员由固定收益、交易、运营、风险管理、合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报告期内，固定收益部门负责人同时兼任基金经理、估值委员，基金经理参加估值专业委员会会议，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

突；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基金投资市场的各证券交易所以及境内相关机构等。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实施了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具体参见本报告“7.4.11 利润分配情况”。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关联方承销证券”、“关联方证券出借”部分未在本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23862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	------

审计报告收件人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嘉实超短债债券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嘉实超短债债券基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嘉实超短债债券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无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嘉实超短债债券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嘉实超短债债券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嘉实超短债债券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嘉实超短债债券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

	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嘉实超短债债券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嘉实超短债债券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薛竞	周玮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03 月 25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402,211,540.65	1,336,364,522.27
结算备付金		3,012,024.20	11,434,879.35
存出保证金		113,372.54	69,302.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1,647,615,100.00	11,358,865,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1,023,906,900.00	10,516,865,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23,708,200.00	842,000,000.00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2,179,059,988.59	979,013,668.61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158,182,844.02	129,937,952.5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640,424,950.76	2,028,310,776.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6,030,619,820.76	15,843,996,102.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50,257,554.60	2,558,208,062.67
应付证券清算款		468,474,278.71	20,307,335.38
应付赎回款		373,017.24	11,031,839.52
应付管理人报酬		2,597,370.20	2,937,526.72
应付托管费		886,906.87	1,003,057.89
应付销售服务费		1,480,610.85	1,791,174.80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03,898.22	106,212.83
应交税费		627,735.67	599,975.70
应付利息		489,023.72	1,425,958.7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506,000.62	530,129.76
负债合计		1,625,896,396.70	2,597,941,274.0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3,707,803,171.73	12,603,605,439.82
未分配利润	7.4.7.10	696,920,252.33	642,449,388.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04,723,424.06	13,246,054,828.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030,619,820.76	15,843,996,102.06

注：报告截止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嘉实超短债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 1.051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478,171,227.80 份，嘉实超短债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 1.0508 元，基金份额总额 12,229,631,943.93 份，基金份额总额合计为 13,707,803,171.73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322,807,324.42	512,375,323.37
1. 利息收入		329,838,432.96	524,441,764.1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30,593,767.27	125,221,943.59
债券利息收入		278,176,725.40	381,866,606.2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18,717,133.24	11,826,597.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350,807.05	5,526,616.68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049,719.01	12,145,534.3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3,049,719.01	12,145,534.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3.5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3,244,936.21	-27,457,974.97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2,773,674.26	3,245,999.92
减：二、费用		119,015,178.46	187,307,477.87
1. 管理人报酬	-	33,618,263.25	56,383,818.48
2. 托管费	-	11,479,406.97	19,253,011.01
3. 销售服务费	-	20,287,557.37	34,380,377.04
4. 交易费用	7.4.7.19	278,836.40	289,494.21
5. 利息支出		52,106,182.98	75,522,336.0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2,106,182.98	75,522,336.05
6. 税金及附加		857,567.92	1,071,457.00
7. 其他费用	7.4.7.20	387,363.57	406,984.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3,792,145.96	325,067,845.5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792,145.96	325,067,845.5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603,605,439.82	642,449,388.23	13,246,054,828.0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03,792,145.96	203,792,145.9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04,197,731.91	43,802,285.29	1,148,000,017.2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2,039,653,383.06	1,648,771,465.77	33,688,424,848.83
2. 基金赎回款	-30,935,455,651.15	-1,604,969,180.48	-32,540,424,831.6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93,123,567.15	-193,123,567.1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707,803,171.73	696,920,252.33	14,404,723,424.0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711,739,045.81	1,232,948,831.83	24,944,687,877.6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	-	325,067,845.50	325,067,845.50

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108,133,605.99	-561,779,594.03	-11,669,913,200.02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37,003,404,209.40	1,992,482,450.72	38,995,886,660.12
2. 基金赎回款	-48,111,537,815.39	-2,554,262,044.75	-50,665,799,860.1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53,787,695.07	-353,787,695.0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603,605,439.82	642,449,388.23	13,246,054,828.0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经雷

梁凯

李袁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48 号《关于同意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6,146,255,272.7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

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

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负债列示。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

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对于曾经实施份额拆分或折算的基金，由于基金份额拆分或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或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拆分前或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或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对于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基金，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红利于除息日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是指基金以一定的费率通过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券金融公司”)出借证券，证券金融公司到期归还所借证券及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的业务。由于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不属于实质性证券转让行为，基金

保留了出借证券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故不终止确认该出借证券，仍按原金融资产类别进行后续计量，并将出借证券获得的利息和因借入人未能按期归还产生的罚息确认为利息收入，将出借证券发生除送股、转增股份外其他权益事项时产生的权益补偿收入和采取现金清偿方式下产生的差价收入确认为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等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投资人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者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前一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份基金份额的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如果基金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且每份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超过 0.001 元的前提下，本基金每个月应将至少 90% 的可分配收益进行分红。每年分红次数不超过 20 次。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息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

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

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211,540.65	71,364,522.27

定期存款	400,000,000.00	1,265,000,000.00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130,000,000.00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90,000,000.00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270,000,000.00	1,175,000,000.00
其他存款	-	-
合计	402,211,540.65	1,336,364,522.27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182,938,230.97	1,180,090,600.00
	银行间市场	9,833,590,282.32	9,843,816,300.00
	合计	11,016,528,513.29	11,023,906,900.00
资产支持证券	623,650,023.00	623,708,200.00	58,177.00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1,640,178,536.29	11,647,615,100.00	7,436,563.71
项目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102,136,432.02	2,092,979,000.00
	银行间市场	8,410,536,940.48	8,423,886,000.00
	合计	10,512,673,372.50	10,516,865,000.00
资产支持证券	842,000,000.00	842,000,000.00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1,354,673,372.50	11,358,865,000.00	4,191,627.50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400,0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1,779,059,988.59	—
合计	2,179,059,988.59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979,013,668.61	—
合计	979,013,668.61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2,499.66	6,412.75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2,216,418.98	3,895,895.88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355.40	5,145.70
应收债券利息	151,836,427.93	121,892,401.63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2,867,549.86	3,873,933.16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1,258,541.19	264,132.20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
其他	51.00	31.20
合计	158,182,844.02	129,937,952.52

7.4.7.6 其他资产

无。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203,898.22	106,212.83
合计	203,898.22	106,212.83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250,000.00	250,000.00
应付赎回费	0.62	1,129.76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预提费用	256,000.00	279,000.00
合计	506,000.62	530,129.76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嘉实超短债债券 A

项目	本期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	-
本期申购	1,603,574,614.85	1,603,574,614.8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25,403,387.05	-125,403,387.05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478,171,227.80	1,478,171,227.80

嘉实超短债债券 C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2,603,605,439.82	12,603,605,439.82
本期申购	30,436,078,768.21	30,436,078,768.2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0,810,052,264.10	-30,810,052,264.10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2,229,631,943.93	12,229,631,943.93

注：(1) 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2) 自本基金所涉公告约定新增份额之日起，增加 A 类基金份额类别，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嘉实超短债债券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	-------	-------	---------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2,408,472.18	203,033.23	2,611,505.41
本期基金份额 交易产生的变 动数	3,822,298.80	71,526,010.20	75,348,309.00
其中：基金申 购款	4,119,789.45	77,720,968.30	81,840,757.75
基金赎 回款	-297,490.65	-6,194,958.10	-6,492,448.75
本期已分配利 润	-2,539,219.79	-	-2,539,219.79
本期末	3,691,551.19	71,729,043.43	75,420,594.62

嘉实超短债债券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3,124,839.04	619,324,549.19	642,449,388.23
本期利润	198,138,737.57	3,041,902.98	201,180,640.55
本期基金份 额交易产生 的变动数	-2,413,425.95	-29,132,597.76	-31,546,023.71
其中：基金申 购款	71,196,052.39	1,495,734,655.63	1,566,930,708.02
基金赎 回款	-73,609,478.34	-1,524,867,253.39	-1,598,476,731.73
本期已分配 利润	-190,584,347.36	-	-190,584,347.36
本期末	28,265,803.30	593,233,854.41	621,499,657.71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0,867.45	125,669.7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30,469,488.38	124,921,302.07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62,308.46	174,390.52
其他	1,102.98	581.21
合计	30,593,767.27	125,221,943.59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2.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无。

7.4.7.12.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无。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 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 债券（、债转股及债券 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3,049,719.01	12,145,534.32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 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 差价收入	-	-
合计	-13,049,719.01	12,145,534.32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 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39,275,818,738.73	43,392,235,434.88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8,846,675,056.03	42,793,172,375.31
减：应收利息总额	442,193,401.71	586,917,525.25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3,049,719.01	12,145,534.32

7.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无。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7.4.7.14.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4.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7.4.7.16 股利收益

无。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44,936.21	-27,457,974.97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3,186,759.21	-27,457,974.9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58,177.00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 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3,244,936.21	-27,457,974.97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750,858.48	3,168,144.92
基金转出费收入	22,815.78	77,855.00
合计	2,773,674.26	3,245,999.92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4,938.87	16,484.13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263,897.53	273,010.08
合计	278,836.40	289,494.21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127,000.00	15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划款手续费	93,813.57	99,784.08
债券托管账户维护费	35,350.00	36,000.00
其他	11,200.00	1,200.00
合计	387,363.57	406,984.08

7.4.7.21 分部报告

无。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收益分配政策，本基金向截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份嘉实超短债债券 A 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230 元，每 10 份嘉实超短债债券 C 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210 元；向截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份嘉实超短债债券 A 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310 元，每 10 份嘉实超短债债券 C 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290 元；向截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份嘉实超短债债券 A 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220 元，每 10 份嘉实超短债

债券 C 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210 元。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
DWS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资本”)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财富”)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无。

7.4.10.1.2 债券交易

无。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10.1.4 权证交易

无。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3,618,263.25	56,383,818.4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988,991.73	12,122,289.73

注：1. 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4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41%/当年天数。2.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各代销机构签订的基金代销协议，客户维护费按照代销机构所代销基

金的份额保有量作为基数进行计算。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479,406.97	19,253,011.0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4%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14% / 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嘉实超短债债券 A	嘉实超短债债券 C	合计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033,704.50	6,033,704.50
中国银行	—	861,954.67	861,954.67
嘉实财富	—	48,364.43	48,364.43
合计	—	6,944,023.60	6,944,023.60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嘉实超短债债券 A	嘉实超短债债券 C	合计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3,685,926.20	13,685,926.20
中国银行	—	1,865,707.27	1,865,707.27
嘉实财富	—	33,814.95	33,814.95
合计	—	15,585,448.42	15,585,448.42

注：（1）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给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C 类基金份额日销售服务费 =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2）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10,210.27	—	—	—	—	—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活期	2,211,540.65	60,867.45	71,364,522.27	125,669.7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定期	100,000,000.00	228,222.19	—	—

注：本基金的上述存款，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嘉实超短债债券 A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 金份额分红 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1 年 7 月 16 日	-	2021 年 7 月 16 日	0.0210	51,382.5 3	50.65	51,433.1 8	-
2	2021 年 8 月 17 日	-	2021 年 8 月 17 日	0.0250	250,144. 24	2,514.26	252,658. 50	-
3	2021 年 9 月 16 日	-	2021 年 9 月 16 日	0.0260	260,355. 13	5,774.13	266,129. 26	-
4	2021 年 10 月 25 日	-	2021 年 10 月 25 日	0.0260	507,750. 83	5,959.15	513,709. 98	-
5	2021 年 11 月 16 日	-	2021 年 11 月 16 日	0.0230	422,862. 67	5,717.97	428,580. 64	-
6	2021 年 12 月 15 日	-	2021 年 12 月 15 日	0.0260	480,938. 72	545,769.51	1,026,70 8.23	-
合计	-	-	-	0.1470	1,973,43 4.12	565,785.67	2,539,21 9.79	-
嘉实超短债债券 C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 金份额分红 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1 年 1 月 19 日	-	2021 年 1 月 19 日	0.0170	13,348,9 85.29	3,588,762. 35	16,937,7 47.64	2020 年 年度收 益分配 于 2021 年实施
2	2021 年 2 月 22 日	-	2021 年 2 月 22 日	0.0190	12,257,8 94.50	4,155,996. 36	16,413,8 90.86	-
3	2021 年 3 月 16 日	-	2021 年 3 月 16 日	0.0190	11,976,4 56.06	4,759,426. 85	16,735,8 82.91	-
4	2021 年 4 月 16 日	-	2021 年 4 月 16 日	0.0180	10,077,5 08.55	5,101,054. 24	15,178,5 62.79	-
5	2021 年 5 月 21 日	-	2021 年 5 月 21 日	0.0180	10,774,8 74.53	5,237,354. 63	16,012,2 29.16	-
6	2021 年 6 月 17 日	-	2021 年 6 月 17 日	0.0260	13,025,7 38.78	7,293,976. 56	20,319,7 15.34	-
7	2021 年 7	-	2021 年 7 月	0.0220	11,354,7	5,359,687.	16,714,4	-

	月 16 日		16 日		39.43	82	27.25	
8	2021 年 8 月 17 日	-	2021 年 8 月 17 日	0.0230	11,835,614.22	5,058,170.04	16,893,784.26	-
9	2021 年 9 月 16 日	-	2021 年 9 月 16 日	0.0230	8,997,616.35	4,480,465.99	13,478,082.34	-
10	2021 年 10 月 25 日	-	2021 年 10 月 25 日	0.0240	10,438,733.25	4,314,615.77	14,753,349.02	-
11	2021 年 11 月 16 日	-	2021 年 11 月 16 日	0.0230	9,863,618.51	4,073,525.91	13,937,144.42	-
12	2021 年 12 月 15 日	-	2021 年 12 月 15 日	0.0230	9,962,528.10	3,247,003.27	13,209,531.37	-
合计	-	-	-	0.2550	133,914,307.57	56,670,039.79	190,584,347.36	-

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收益分配政策，本基金向截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份嘉实超短债债券 A 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230 元，每 10 份嘉实超短债债券 C 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210 元；向截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份嘉实超短债债券 A 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310 元，每 10 份嘉实超短债债券 C 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290 元；向截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份嘉实超短债债券 A 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220 元，每 10 份嘉实超短债债券 C 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210 元。

7.4.12 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3 受限证券类别：资产支持证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83068	长兴 05A2	2021 年 12 月 27 日	2022 年 1 月 21 日	新发未上市	100.00	100.00	4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
193794	明远 04A2	2021 年 11 月 17 日	2022 年 1 月 12 日	新发未上市	100.00	100.00	2,390,000	239,000,000.00	239,000,000.00	-
136843	国保 11A1	2021 年 12 月 14 日	2022 年 01 月 24 日	新发未上市	100.00	100.00	14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150,257,554.60 元, 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50404	15 农发 04	2022 年 1 月 4 日	100.27	1,000,000	100,270,000.00
190308	19 进出 08	2022 年 1 月 4 日	100.70	400,000	40,280,000.00
210015	21 付息国债 15	2022 年 1 月 4 日	100.36	500,000	50,180,000.00
210201	21 国开 01	2022 年 1 月 4 日	100.03	700,000	70,021,000.00
210203	21 国开 03	2022 年 1 月 4 日	102.11	407,000	41,558,770.00
210206	21 国开 06	2022 年 1 月 4 日	100.07	1,500,000	150,105,000.00
210211	21 国开 11	2022 年 1 月 4 日	99.91	100,000	9,991,000.00
210216	21 国开 16	2022 年 1 月 4 日	99.96	2,500,000	249,900,000.00
210015	21 付息国债 15	2022 年 1 月 6 日	100.36	306,000	30,710,160.00
210206	21 国开 06	2022 年 1 月 6 日	100.07	1,000,000	100,070,000.00
219964	21 贴现国债 64	2022 年 1 月 6 日	99.50	4,000,000	398,000,000.00
合计				12,413,000	1,241,085,930.00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短期债券型基金，预期的风险水平和预期收益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中长期债券基金、混合基金、股票基金。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及基金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通过控制投资组合的久期不超过一年，力求本金稳妥，保持资产较高的流动性，降低基金净值波动风险，取得超过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建立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划分清晰、制衡监督有效、激励约束合理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坚持审慎经营理念，保护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建立包括董事会、管理层、各部门及一线员工组成的四道风控防线，还有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内审委员会、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及其合规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评估各项风险并提出防控措施并有效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托管人和其他拥有相关资质的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授权的证券结算机构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或通过有资格的经纪商进行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场外交易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1	653,100,000.00	1,281,043,000.00
A-1 以下	-	-
未评级	3,505,341,300.00	4,202,032,000.00
合计	4,158,441,300.00	5,483,075,000.00

注：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AA	2,677,795,300.00	3,552,969,000.00
AAA 以下	1,303,621,300.00	350,913,000.00
未评级	161,557,000.00	-
合计	4,142,973,600.00	3,903,882,000.00

注：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AA	623,708,200.00	842,000,000.00
AAA 以下	-	-
未评级	-	-
合计	623,708,200.00	842,000,000.00

注：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AA	1,033,922,000.00	-
AAA 以下	69,493,000.00	-
未评级	-	-
合计	1,103,415,000.00	-

注：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

于本报告期末，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计息但该利息金额不重大)以外，本基金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402,211,540.65	-	-	-	402,211,540.65
结算备付金	3,012,024.20	-	-	-	3,012,024.20
存出保证金	113,372.54	-	-	-	113,372.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06,683,100.00	1,947,791,000.00	93,141,000.00	-	11,647,615,1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79,059,988.59	-	-	-	2,179,059,988.59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应收利息	-	-	-	158,182,844.02	158,182,844.02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1,640,424,950.76	1,640,424,950.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12,191,080,025.98	1,947,791,000.00	93,141,000.00	1,798,607,794.78	16,030,619,820.76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50,257,554.60	-	-	-	1,150,257,554.6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468,474,278.71	468,474,278.71
应付赎回款	-	-	-	373,017.24	373,017.2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597,370.20	2,597,370.20
应付托管费	-	-	-	886,906.87	886,906.8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480,610.85	1,480,610.85
应付交易费用	-	-	-	203,898.22	203,898.22
应付税费	-	-	-	627,735.67	627,735.67
应付利息	-	-	-	489,023.72	489,023.72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506,000.62	506,000.62
负债总计	1,150,257,554.60	-	-	475,638,842.10	1,625,896,396.70
利率敏感度缺口	11,040,822,471.38	1,947,791,000.00	93,141,000.00	1,322,968,952.68	14,404,723,424.06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336,364,522.27	-	-	-	1,336,364,522.27
结算备付金	11,434,879.35	-	-	-	11,434,879.35
存出保证金	69,302.43	-	-	-	69,302.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52,466,000.00	1,566,399,000.00	40,000,000.00	-	11,358,865,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79,013,668.61	-	-	-	979,013,668.61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应收利息	-	-	-	129,937,952.52	129,937,952.52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2,028,310,776.88	2,028,310,776.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12,079,348,372.66	1,566,399,000.00	40,000,000.00	2,158,248,729.40	15,843,996,102.06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58,208,062.67	-	-	-	2,558,208,062.67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20,307,335.38	20,307,335.38
应付赎回款	-	-	-	11,031,839.52	11,031,839.5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937,526.72	2,937,526.72
应付托管费	-	-	-	1,003,057.89	1,003,057.8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791,174.80	1,791,174.80
应付交易费用	-	-	-	106,212.83	106,212.83
应付税费	-	-	-	599,975.70	599,975.70
应付利息	-	-	-	1,425,958.74	1,425,958.74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530,129.76	530,129.76
负债总计	2,558,208,062.67	-	-	39,733,211.34	2,597,941,274.01
利率敏感度缺口	9,521,140,309.99	1,566,399,000.00	40,000,000.00	2,118,515,518.06	13,246,054,828.05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分析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17,406,884.76	-18,682,304.38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17,524,904.17	18,825,062.50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无。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分析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5%	-	-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	-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无。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分析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	-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	-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无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1,647,615,100.0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上年度末：无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第二层次 11,358,865,000.0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上年度末：无）。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衔接规定，以及财政部、银保监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应当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3) 除公允价值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1,647,615,100.00	72.66
	其中：债券	11,023,906,900.00	68.77
	资产支持证券	623,708,200.00	3.89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79,059,988.59	13.5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05,223,564.85	2.53
8	其他各项资产	1,798,721,167.32	11.22
9	合计	16,030,619,820.76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无。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无。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无。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无。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796,860,000.00	5.5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183,541,000.00	8.2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22,217,000.00	5.71
4	企业债券	1,278,184,600.00	8.8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058,461,300.00	28.17
6	中期票据	2,603,445,000.00	18.07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103,415,000.00	7.66
9	其他	-	-
10	合计	11,023,906,900.00	76.5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9964	21 贴现国债 64	7,000,000	696,500,000.00	4.84
2	112177625	21 杭州银行 CD252	3,000,000	299,340,000.00	2.08
3	210206	21 国开 06	2,500,000	250,175,000.00	1.74
4	210216	21 国开 16	2,500,000	249,900,000.00	1.73
5	112115392	21 民生银行 CD392	2,000,000	194,740,000.00	1.3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3794	明远 04A2	2,390,000	239,000,000.00	1.66
2	193897	欲晓 22A2	1,760,000	176,052,800.00	1.22
3	179534	致远 03A2	870,000	86,991,300.00	0.60
4	183068	长兴 05A2	400,000	40,000,000.00	0.28
5	193688	嘉诚 3 优	193,000	19,319,300.00	0.13
6	193662	光泓 2A1	150,000	14,989,500.00	0.10
7	193495	烨熠 5A1	140,000	14,008,400.00	0.10
8	99XD96	国保 11A1	140,000	14,000,000.00	0.10
9	189957	陕钢 07 优	100,000	9,997,000.00	0.07
10	193388	和熙 9A1	50,000	5,003,000.00	0.03
11	2189394	21 招银和萃 3 优先	110,000	2,789,600.00	0.02
12	189849	悦泽 3A1	30,000	1,557,300.00	0.01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8.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8.11 本报告期末各资产单元的净值及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 2021 年 1 月 8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银保监罚决字【2020】67 号），对国家开发银行为违规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融资等违法违规事实，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 4880 万元。

2021 年 7 月 16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银保监罚决字

(2021) 26 号) 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发现问题屡查屡犯、配合现场检查不力、理财产品收益兑付不合规、未向监管部门真实反映业务数据发行虚假结构性存款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 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 11450 万元。

2021 年 5 月 24 日,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浙银保监罚决字(2021) 25 号), 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房地产项目融资业务不审慎、流动资金贷款管理不审慎等违法违规事实, 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作出处罚决定, 处以罚款 250 万元, 并对相关人员余晓作出警告处罚。

本基金投资于“21 国开 06 (210206)”、“21 国开 16 (210216)”、“21 民生银行 CD392 (112115392)”、“21 杭州银行 CD252 (112177625)”的决策程序说明: 基于对 21 国开 06、21 国开 16、21 民生银行 CD392、21 杭州银行 CD252 的信用分析以及二级市场的判断, 本基金投资于“21 国开 06”、“21 国开 16”、“21 民生银行 CD392”、“21 杭州银行 CD252”债券的决策流程, 符合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 其他六名证券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 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 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13,372.5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58,182,844.02
5	应收申购款	1,640,424,950.7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98,721,167.32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嘉实超短债债券 A	294	5,027,793.29	1,272,751,186.22	86.10	205,420,041.58	13.90
嘉实超短债债券 C	677,842	18,042.01	5,662,027,317.81	46.30	6,567,604,626.12	53.70
合计	678,089	20,215.35	6,934,778,504.03	50.59	6,773,024,667.70	49.41

注：(1) 嘉实超短债债券 A：机构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分别为机构投资者持有嘉实超短债债券 A 份额占嘉实超短债债券 A 总份额比例、个人投资者持有嘉实超短债债券 A 份额占嘉实超短债债券 A 总份额比例；

(2) 嘉实超短债债券 C：机构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分别为机构投资者持有嘉实超短债债券 C 份额占嘉实超短债债券 C 总份额比例、个人投资者持有嘉实超短债债券 C 份额占嘉实超短债债券 C 总份额比例。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	嘉实超短债债券 A	16,175.09	0.00
	嘉实超短债债券 C	5,906,175.33	0.05

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合计	5,922,350.42	0.0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嘉实超短债债券 A	0
	嘉实超短债债券 C	≥100
	合计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嘉实超短债债券 A	0
	嘉实超短债债券 C	0~10
	合计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嘉实超短债债券 A	嘉实超短债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 年 4 月 26 日） 基金份额总额	—	6,146,255,272.7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12,603,605,439.8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603,574,614.85	30,436,078,768.2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25,403,387.05	30,810,052,264.1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78,171,227.80	12,229,631,943.93

注：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2021 年 5 月 29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杨竞霜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

2021 年 7 月 23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龚康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

(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报告年度应支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 127,000.00 元,该审计机构已连续 16 年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长江证券股	1	—	—	—	—	—

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东方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3	-	-	-	-	-
东吴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方正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	-	-	-	-
广发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3	-	-	-	-	-
国海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泰君安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2	-	-	-	-	-
海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3	-	-	-	-	-
宏信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1	-	-	-	-	-
华创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1	-	-	-	-	-
华泰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3	-	-	-	-	-
华西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联储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1	-	-	-	-	-
民生证券股	1	-	-	-	-	-

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	-	-	-	-
瑞银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1	-	-	-	-	-
申万宏源证 券有限公司	1	-	-	-	-	-
天风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西部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西南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新时代证券 股份有限公 司	1	-	-	-	-	-
信达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兴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野村东方国 际证券有限 公司	1	-	-	-	-	-
英大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1	-	-	-	-	-
招商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国国际金 融股份有限	2	-	-	-	-	-

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	-	-	-	-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	-	-	-	-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注：1. 本表“佣金”指本基金通过单一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等券商的佣金合计。

2. 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 (1) 经营行为规范；
- (2) 财务状况良好；
- (3) 研究能力较强；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租用券商的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3. 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以下交易单元：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交易单元 1 个，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交易单元 2 个，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增交易单元 1 个，信达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新增交易单元 1 个，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新增交易单元 1 个，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交易单元 3 个。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2,519,662.33	14.30%	-	-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宏信证券 有限责任 公司	-	-	-	-	-	-
华创证券 有限责任 公司	-	-	-	-	-	-
华泰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华西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联储证券 有限责任 公司	-	-	-	-	-	-
民生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平安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瑞银证券 有限责任 公司	-	-	-	-	-	-
申万宏源 证券有限 公司	-	-	-	-	-	-
天风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西部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西南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新时代证 券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
信达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兴业证券 股份有限	-	-	-	-	-	-

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	-	-	-	-	-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4,930,645,760.00	85.70%	4,460,000,000.00	100.00%	-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1 月 4 日
2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十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1 月 18 日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闭跨 TA 转换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	2021 年 1 月 21 日

		金电子披露网站	
4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2 月 19 日
5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3 月 12 日
6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4 月 15 日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修订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4 月 28 日
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5 月 7 日
9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四次收益分配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5 月 19 日
1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5 月 29 日
11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五次收益分配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6 月 15 日
12	关于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A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6 月 23 日
13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六次收益分配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7 月 14 日
1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7 月 23 日
15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七次收益分配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8 月 13 日
16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八次收益分配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9 月 14 日
1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在网上直销开展基金认购、申购、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9 月 28 日

18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九次收益分配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10 月 21 日
19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十次收益分配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11 月 12 日
2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11 月 16 日
2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持卡人开通网上直销电子支付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12 月 3 日
2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中信银行借记卡持卡人开通网上直销电子支付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12 月 3 日
23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十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12 月 13 日
2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持续完善客户身份信息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12 月 24 日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批准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 报告期内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公告的各项原稿。

12.2 存放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C 座写字楼 12A 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 查阅方式

(1) 书面查询：查阅时间为每工作日 8:30-11:30, 13:00-17:30。投资者可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2) 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jsfund.cn>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 400-600-8800，

或发 E-mail:service@jsfund.cn。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